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05号

当事人:海丰县附城梁城炎蔬菜经营部涉嫌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万和照祥市场 705 号 邮编: 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XPNY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城炎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在办理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经营抽检不合格的食品案件中,发现食品原料“豇豆”涉嫌来源于海丰县附城梁城炎蔬菜经营部经营的蔬菜摊档。经调查,海丰县附城梁城炎蔬菜经营部不认为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经营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原料来源于其摊档,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也没能提供供货单据等有效证据,证明其经营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豇豆”来源于海丰县附城梁城炎蔬菜经营部。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附城梁城炎蔬菜经营部在采购食品时,没有建立购销台帐,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其他食品合格证明等,能够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XPNY9L。依据上述情况,海丰县附城梁城炎蔬菜经营部的行为属采购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其他食品合格证明。

相关证据:

1: 梁城炎个体工商户的资质材料; 2: 梁城炎的调查笔录; 3. 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工作人员询问笔录; 4. 现场检查笔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责令改正,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9日

注: 正文3号仿宋体字, 存档(1), 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